

汕头市财政局公告

汕市财科教〔2022〕191号

汕头市 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 23 年省级 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 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科教〔2022〕191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该笔资金用于支持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项目实施。请你们按照《汕头市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汕市财科教〔2022〕192 号）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二、资金管理。请你们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科教〔2022〕191 号）要求，做好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三、信息公开。请你们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其他事项。未尽事宜，请你们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科教〔2022〕191 号）要求办理。

二、该资金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川 1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新阳师



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8,742,500	
	7,782,500	
	5,390,000	二次分配下达
位	1,980,000	
位	412,500	
级生	300,000	
级生	480,000	
级生	180,000	

龙湖区

濠江区

附件 2

提前下达2023年新强师工程第一批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市	县(区)	合计	金额(万元)	用途
一	目			合计	874.25	成果推广
				合计	204	成果推广
				合计		成果推广
				合计		成果推广
二	划、目			合计		招募不少于30人
三	目			合计	4.2	网)长省
四	培训体系及精 目			合计	365	工作室“五
五	中小学教 提升计划			合计	105	高层次教 创新能力
				合计	105	

附件 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新强师工程)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3年预算金额	8742500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